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alan chow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7

本人反對此修訂。市民的出入境自由不應受到限制。此外，恐怖主義定義極廣，需要有清晰定義的前題下才能討論立法，此條例亦有一定的詮釋空間，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不利，政府有可能以此條例禁止異見人士出境。若此將會嚴重損害市民的自由。由於條例在市民出入境自由的問題上存有爭議，而且沒有機關可對此條例所帶來的限制制衡，因此修訂並不合理。

此致

委員會秘書